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176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 林游進
-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零貳佰零柒元,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債務人林溶進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 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1 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4採機 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 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 月3日止累計370,207元正未給付,其中361,333元為 本金;8,243元為利息;63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 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釣院依督

01		负	足程序迅	賜對伯	責務人	發支	付命	令,	實為	法便	0	
02	三、信	責務人未	於不變	期間	內提出.	異議	時,	債權	人得	依法	院核	發之
03	3	支付命令	及確定	證明	書聲請	強制	執行	0				
04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	12	月		11	日
05				民事	庭司法	事務	官	簡豪	志			
06	註	:一、嗣	月後遞狀	均須詢	註明案	號、)	股別	0				
07		二、第	斧件一經	確定	,本院	依職	權逕	行核	發確	定證	明書	,債
08		梓	皇人勿庸	另行	聲請。							
09		三、支	近付命令	於中	華民國	104年	-7月	3日((含)	太日)	後研	笙定
10		者	子,僅得	為執行	行名義	,而	無與	確定	判決	有同	一之	效
11		ナ	7 °									
12		四、債	横人應	於5日	內查報	負債務	人	其他可	「能さ	送達之	・處角	ŕ,
13		L)	从免因未	合法	送達而	無效	0					
14	附表											
15	113年	度司促	字第013	176號	÷							
16	利息	:										
17	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	人	利息起算	日	利息	截止日	1 未	1息計	算方式	Ì
	序號											
	001	新臺幣	林洊進	1	自民國1	13年	至清	償日止	拉	安年利	率 10	. 54%

001	新臺幣	林洊進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54%
	361333 元		12月4日		計算之利息
				<u> </u>	L